

证券代码：870727

证券简称：利洋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0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27	利洋股份	2025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蒋莹磊、洪骁律师作为这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启航北路 4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利洋股份 870727: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1）、《利洋股份 87072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2）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汇报 2024 年度财务决算。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汇报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六）审议《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利洋股份 870727: 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1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俞渊斌 0574-8306990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